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若羽
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12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子信箱：zoaooz85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300227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22774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2277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22774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
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
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
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
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3/02/01

